公告编号: 2018-030

证券代码: 832201

证券简称: 无人机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蔡俊彬质押 3,3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7.0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3,34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质押权人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系为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 担保,贷款金额为5,000,000.00元。除上述股权质押,该笔贷款亦 由控股股东陈加华及其配偶、股东蔡俊彬及其配偶共4人、陈加华控 制的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告编号: 2018-030

本次股权质押系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,为支持公司发展,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。本次贷款进一步补充了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,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,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陈加华先生,上述贷款若无法如期还款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蔡俊彬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:董事、副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1.817,000, 24.90%

股份限售情况: 11,817,000, 24.9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3,340,000, 7.04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;
- 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